

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函詢「三項裝修工程案件依法得否免辦理公共藝術」乙案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1.09.21. 文藝字第11130254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21日

主旨：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函詢「三項裝修工程案件依法得否免辦理公共藝術」乙案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11年9月13日北總玉醫秘字第1110100813號函。
- 二、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（構）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。」爰公有建築物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。
- 三、本案所涉工程內容，是否屬公有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等建造行為，非屬本部權責，建議詢問建築法主管機關或專業工程單位為宜。如確定非具前述建造行為，則無須辦理公共藝術。